

证券代码：837220

证券简称：弘方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8号庆亚大厦四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赵亚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根据2024年生产经营、规范治理及财务情况，编制《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